

2026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

《維護國家安全 (程序事宜)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
第 110 條訂立)

1. 某罪行在何種情況下屬本條例第 7(d) 條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任何人在某案件中就某作為 (不論是否連同其他作為) 而——
 - (i) 被調查是否有干犯某罪行；
 - (ii) 因被懷疑干犯某罪行而被拘捕；或
 - (iii) 被控犯某罪行；及
 - (b) 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或本條例第 115 條發出證明書，認定該作為涉及國家安全。
 - (2) 上述證明書一經發出 (不論是在上述案件的任何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抑或進行期間發出)——
 - (a) 該案件即屬《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案件，而不論上述作為或檢控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之前、之時抑或之後作出；及

- (b) 就該案件以及任何與該案件相關的法律程序而言，第 (1)(a)(i)、(ii) 或 (iii) 款所述的罪行，即屬本條例第 7(d) 條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3)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法院對上述證明書提出質疑，亦不得就該證明書提起任何形式的訴訟。

2. 同一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被控犯或被裁定犯的交替罪行如——

- (a) 某人在某案件中就某作為 (不論是否連同其他作為) 而被控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包括憑藉第 1(2)(b) 條而屬該等罪行) ；及
 - (b) 該人在該案件中就該作為 (不論是否連同其他作為) 而被控犯或被裁定犯任何其他罪行 (**交替罪行**) ，
- 則就該案件以及任何與該案件相關的法律程序而言，交替罪行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3. 適用於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等的條文

為免生疑問，《香港國安法》第四章以及特區法律中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條文，均適用於——

- (a)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案件 (包括憑藉第 1(2)(a) 條而屬該等案件者) ；
- (b) 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包括憑藉第 1(2)(b) 或 2 條而屬該等罪行者) 相關的案件 ； 及
- (c) 與 (a) 或 (b) 段所述案件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 。

行政會議秘書
陳尚敏

行政會議廳

2026 年 6 月 9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訂明——

- (a) 某罪行在何種情況下屬《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 第 7(d) 條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b) 如某人被控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並在同一案件中就同一作為而被控犯或被裁定犯任何交替罪行，則該項交替罪行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及
- (c) 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條文，均適用於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以及與該等案件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等。